

证券代码：301189

证券简称：奥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#厂房 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
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世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104,199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919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0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280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280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280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2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5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3%；反对 4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630%；反对 4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7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嘉颖、刘玉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